

致日本信用保証集團各股東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第9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

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 計政策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,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。除此以外,本核數師報告書 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,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 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 判斷、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 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能獲得 充分的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 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,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 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適當 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